4. 确认为了持续研究与议程有关的问题，各个小组委员会应尽可能利用电信手段，但在今后，这些小组委员会的高效运作可能需要举行一些面对面的会议；

5. 请委员会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举办培训讲习班，作为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一项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提出能力建设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

6. 请秘书长为补充经常预算资源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有意资助委员会开展支助国际税务合作活动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自愿捐助，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其中；

7.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核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22 段所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6/4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175]

重申其支持《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76] 除其他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但又有差别的责任；《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177] 《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可持续发展

[175]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17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177] 同上，附件二。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178] 《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179] 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现有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承认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种种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的重要性，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大有助益，

关切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植树造林、恢复森林覆盖和更新造林进展缓慢，对经济、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至少十亿人的生计和他们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更加有效地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

承认森林生态系统薄弱的国家、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有着特殊的需要和要求，

强调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严重依赖充分资源，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转让，尤其承认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包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

承认各个级别的自愿公私伙伴关系 [180] 和私营部门倡议对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及支持国家森林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大有助益，

又承认需要加强所有级别的政治承诺和集体努力，将森林列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增进国家政策协调与国际合作，并促进各级部门相互协调，以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其诞生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

再次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作为联合国内部讨论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不断给予支持的重要性，论坛应继续向该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

---

[17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17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80] 见大会第 60/215 号决议。

承认需要加强全球森林政策对话同区域及次区域进程的互动交流，

1. 决定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2. 同意为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所述的主要目标，国际森林安排将增加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a) 考虑到《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5] 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4] 的贡献；

(b) 鼓励和协助各国，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制订和执行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减缓森林退化和森林覆盖丧失，以维护和改善森林资源，从而增进森林效益，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特别是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c) 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并邀请《21 世纪议程》[3] 确定的主要群体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以便增进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全球森林目标

3. 决定，为了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能力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级别政治承诺和行动对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特设定下列全球共同的森林目标，并同意通过全球和国家努力，在 2015 年以前逐步予以实现：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

全球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4. 同意各国应考虑到国家主权、惯例和实情，通过制订或指明自愿的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全力以赴地促进实现上述全球目标；

执行方式

5. 敦促各国齐心协力，确保作出持久的高级别政治承诺，加强执行方式，包括金融资源，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实现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

(b) 从公营、私营、国内和国际来源，调动和提供大量新的和更多的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c) 通过自愿提供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加强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主管的现有各项森林基金，以支持国家森林方案和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将森林问题列入国家发展方案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而采取的行动；

(d) 请国家森林方案机制、森林方案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的理事机构为增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全球目标的贡献，通过有效管理和相互协调，便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酌情利用各项供资；

(e) 评估和审查当前供资机制，包括能否在适当时候设立全球自愿供资机制，以促进逐步实现全球目标和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f)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特别是主管森林方案的世界银行，保持和增进对分析工作和知识创造的支持，并针对林业部门的关键问题，特别是与全球目标有关的问题，开发新的工具和处理办法，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利用更多的国家和国际资金；

(g)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阐明其重点战略和业务方案，并在这方面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充分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包括考虑在不影响其他业务方案的情况下制订一个单独的森林业务方案的办法；

(h)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的管理机关研究如何创造资源和方便享用资源，以及如何对发展中国家关于资助森林活动的要求作出回应；

(i) 营造一个能有效促进投资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包括防止森林覆盖丧失和森林退化，以及支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和森林恢复；

(j) 营造一个能促进地方社区及其他森林使用者参与和投资于可持续森林发展的环境；

(k) 进一步开发创新金融机制，以创造收益，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

(l) 鼓励根据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开发各类机制，其中包括对森林及林区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形成的效益酌情评定适当价值的制度；

(m) 推动家庭和社区酌情利用森林资源和市场；

(n) 支持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帮助小块森林拥有者、土著民族、包括依靠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以及生活在林区内部和周围的穷人利用森林产品和服务实现生计和收入多样化；

6. *又敦促*各国齐心协力，考虑到本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优先事项，酌情制订和实施国家森林方案、政策和战略，以便通过能力建设和环保型技术包括传统技术的转让，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 加大力度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学和技术创新办法，包括可帮助地方社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办法；

(b) 增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大幅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产量；

(c)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并酌情列入减贫战略；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e) 促进所有与森林有关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以森林为生的地方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和小块私有森林拥有者及林业工人，有权积极参与制订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和方案；

(f) 加强机制以增进共享和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最佳做法；

(g) 通过在国家、省市、地区和次地区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治理，加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处理林业部门违规做法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的能力；

(h) 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木材加工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制订、促进和执行各类自愿文书，以便采用良好的商业做法，提高市场透明度；

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

7. *鼓励*各国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以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a) 考虑到当前工作，通过分组和必要时进一步简化用语，为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这些建议的意图；

(b) 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以及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英才中心，加强森林教育和研发工作；

(c) 必要时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

㈠ 增强政治、金融及技术支助和能力；

㈡ 制订区域执行战略和计划；

㈢ 协作开展执行活动；以及

㈣ 交流经验和教训；

(d) 建立或加强多边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和方案；

8. 邀请森林协作伙伴关系增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协调，促进森林管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并研究是否可以作为一个交流中心，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利用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提供方便；

9. 邀请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改善同国际森林安排的协作与合作；

工作方法

10. 决定在 2007 年第七届会议之后，论坛应根据在论坛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重点突出的《多年工作方案》，每两年开会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

11.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酌情同论坛秘书处协调，以加强协作并为论坛的工作提供投入：

(a) 提高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对论坛工作的认识；

(b) 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议题，以便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分享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对这些议题的看法；

(c) 鼓励感兴趣的论坛成员(特别是来自区域内部的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区域组织和主要群体的成员参与；

12. 决定论坛将在论坛开会期间设法加强同主要群体及其他森林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交流；

13. 建议国家主导倡议处理《多年工作方案》针对具体周期确定的问题；

14. 强调可召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k)段提到的特设专家组，讨论《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问题；

15. 强调论坛应审议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机制和进程、国家主导倡议、以及主要群体提供的投入；

16. 重申论坛应继续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554 号决议，向发展中国家(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者提供支助；

17. 决定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1] 第 163(b)段，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以及通过增加自愿预算外资源来加强论坛秘书处，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

18. 吁请感兴趣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敦促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感兴趣各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监测、评估和报告

19. 同意各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根据论坛设定的时间表，就执行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以逐步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向论坛提交国家报告；

20.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同论坛协作，考虑到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专题要点，进一步统一自愿监测、评估和报告进程，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21. 又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向论坛综合报告其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在执行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支持论坛的工作；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2. 重申论坛将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指导，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a) 加强在森林问题上的相互协作和协调，以推动逐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b) 延续和进一步拓展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资源、精简国别森林报告、编写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手册、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以及设立全球森林信息处的举措；

(c) 将论坛的相关政策建议转化为伙伴关系成员的工作方案；

(d) 探讨如何让主要群体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如何加强伙伴关系对区域一级活动的贡献；

(e) 如经论坛提出要求，评估所有级别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目标而需要的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的行动；

(f) 继续根据授权任务和工作方案，通过制订和执行关于在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养护和恢复森林的战略，加强德黑兰进程；

23. 欢迎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农林业研究中心，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协作，就科学和技术问题提出联合倡议，通过评估现有信息，论坛关切的森林问题编写报告，向论坛提供支持；

24. 敦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成员国，帮助确保它们在森林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彼此连贯，相辅相成，而且符合授权任务；

25. 敦促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感兴趣的各国和各方，支持其联合倡议，酌情向伙伴关系的各个牵头组织提供自愿捐款；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6. 强调必须在所有级别加强政治承诺和行动，有效实行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实现本决议阐述的全球目标，请论坛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和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便于论坛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27. 请论坛秘书处在2006年7月31日前向会员国分发关于指示性要点草案、本决议附件所列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建议、以及成员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的汇编；

28. 邀请会员国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就论坛秘书处分发的汇编作出评论，并请秘书处将这些评论分发给会员国；

29. 决定论坛应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利用上文第 27 段和第 28 段提到的汇编和评论，在五天时间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内容，以协助论坛进行审议。该工作组应及时开会，以便其成果能够在论坛第七届会议前用所有语文印发。工作组应向所有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开放；

30. 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国家主导倡议，以协助论坛开展工作，强调此类倡议应向论坛所有成员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开放，并为他们的参与提供方便；

31.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捐赠，用于支持上文第 29 段和第 30 段概述的行动；

32. 决定在 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投入

33. 决定论坛应酌情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2013 年周期提供相关投入。

附件

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森林问题文书的要点或有关提议

一. 非洲集团的提议

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的要点

1. 加强能力建设机制。
2. 承认森林的全球重要性。
3. 必须促进或吸引强大的政治支持。
4. 必须建立在加强次区域倡议的基础上。
5. 必须提供技术转让，作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6. 必须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三大因素。
7. 应该提到主要群体的作用。
8. 应该容纳区域的细微差别和变化。
9. 应该为执行工作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包括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
10. 明确的筹资机制，确保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
11. 有效的体制安排和工作方法。
12. 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二. 澳大利亚的提议

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自愿性国际文书可能的要点

摘要

1. 宗旨和序言

包括解释来龙去脉和与其他文书的关系。

2. 通过/认可

3. 原则和定义

4. 战略目的/目标

包括提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商定国际标准和目标。

5. 国家政策

与参加国有关和经参加国采纳的政策和战略。

包括对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体的特殊要求；跨部门协调；研究。

6. 执行手段和方法

包括财政安排；国际和区域合作；能力建设；环保型技术的转让；以及主要群体和相关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已说明体制安排和管理问题。

7. 评估/监测/报告程序

8 信息交流/合作/同行审查程序

9. 文书未来效力/延展的审查机制

三. 巴西的提议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国际谅解

联合国森林论坛，

重申《21 世纪议程》、《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所作出的有关森林问题的承诺至关重要，

又重申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对有些国家因缺乏适当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可能无法做到感到关切，

还重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各国依其对全球环境恶化所起的历史作用而负有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

重申联合国森林论坛（论坛）的各项决定以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确定的行动建议，并欢迎目前为实施此类行动所作的努力，

又重申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该决议阐明国际森林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这一国际安排旨在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森林问题上采取国际商定行动，为政策的执行、协调和制订提供一个协调一致、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以符合和配合涉及森林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行国际文书的方式，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森林原则）声明》、《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以及政府间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通过的《行动建议》，发挥主要职能，

*表示关切*森林持续消失和退化及其对十亿以上人民（包括许多最贫穷、最脆弱人民）的生计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需要更有效地采取行动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论坛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协助下，是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键政府间机制，并强调必须加强这些机制，

*认识到*要执行旨在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就需要有很高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和大量投资，

*注意到*尚未提供足够的新的增拨财政资源来支持针对森林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开发的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

*相信*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应能提高各国的能力大幅度增加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产量，

*意识到*各国应该彼此合作，促进支持性的开放国际经济制度，导致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出于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重申*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1. *决定*通过以下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国际谅解（下称“谅解”），作为在国际森林安排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任务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和支持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政策和措施的自愿性文书；

2. *又决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国际谅解以《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为基础；

3. *认识到*在实施该谅解时：

(a) 国家各自负责本国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执行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至关重要的本国森林法；

(b) 国际合作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改善森林管理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催化作用；

(c) 私营部门、森林拥有者、地方和土著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可以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贡献，并应以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参加涉及他们的森林问题决策。

战略目标

4. 同意通过执行该谅解实现以下战略目标：

(1) 大幅增加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扭转全世界森林覆盖消失的趋势；

(2) 通过各种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措施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在林区铲除贫穷并改善依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的生活质量；

(3) 扭转拨给森林活动的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调动大幅增加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4) 不断增加可持续管理森林所产森林产品的经济价值和市场份额，包括出口份额，及其相关环境功能；

政策和措施

5. 正式决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三级开展以下活动：

(a) 发起或加强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公私伙伴关系，以便促进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良好企业做法和改善市场透明度；

(b) 利用已经建成的英才中心的网络在世界各区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森林研究与发展；

(c)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及地方社区的参与；

(d) 促进长期政治承诺，并加强现有承诺，使各国得以在体制、经济和社会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把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

6. 正式决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在国家一级开展以下行动：

(a) 制订、执行、发表和定期更新国家方案，内载支持和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打击毁林行为的措施；

(b) 确立和公布与本谅解第 4 段确立的战略目标(1)至(4)有关的国家目标；

(c) 拟定、定期更新和向论坛提交为实现本谅解战略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通过的文书的国别报告，使用尚待论坛商定的可比方法，并顾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要求的报告；

(d) 各国应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国各自的理事机构，设法确保其森林方案符合优先顺序和支持为执行本谅解而采取的行动；

(e) 将森林列入国家减贫战略，并酌情列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同时实施《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商定的各项行动，以期调动新的更多财政资源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f) 将养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

执行手段

7. 决定制定以下执行手段：

(a) 通过建立旨在为实现本谅解各项目标而提供专项财政资源的全球森林基金等方法，确保作出高度政治承诺，并支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实现本决议的战略目标；

(b) 建立信息中心机制，促进更好地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和提高森林产品就地增值；

(c)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执行各项国家政策和措施，以扭转其境内森林覆盖消失的趋势，并大幅增加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

(d)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建立新的森林问题业务方案，由目前的充资谈判为其提供充足的额外资金，但不得妨害其他业务方案，以此加强它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

体制模式

8. 又决定在开展上文第 4 段所述行动时，充分顾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通过的《行动建议》；

9. 还决定论坛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评估本谅解执行情况，对国别报告、提供财政资源情况和技术转让方法是否适宜进行审查，并指导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实现上文确立的各项目标；

10. 决定至少每两年召开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该级别执行本谅解的实际步骤。此类会议应由经成员国授权的、得到论坛认可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主持。由指定组织和论坛秘书处共同筹备；

11. 又决定论坛继续以公开和透明方式鼓励和促进来自所有主要群体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其工作；

12. 还决定论坛应就2006-2015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为履行其任务而加强秘书处问题达成一致；

13. 决定论坛于 2015 年审查国际合作促进所有类型森林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森林问题国际安排，同时顾及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四. 加拿大的提议

一项国际森林公约可能的要点

应该根据过去 15 年国际对话所产生的许多建议来拟订一项国际森林公约，至少应该：

(a) 确定首要目标、基本原则和能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共同理解的定义；

(b) 明定各缔约方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所应遵守的义务，例如：

- 维持国家森林区在国土总面积中所占比例
- 完成、审查并更新森林盘存
- 制定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框架
- 制定并实施国家森林方案
- 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森林管理
- 对森林进行适当的保护，使其免受火灾、虫害、疾病、污染和外来树种的侵害
- 落实管理计划
- 完成保护区网络
- 加强透明的森林特许权分配制度
- 规定对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确保利益有关者参与森林决策
- 鼓励森林业制定并使用国家法律之外的自愿性守则
- 支持制定反映“基本”原则的认证办法

- 促进研究、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

(c) (通过协定等方式)促进各缔约方之间及缔约方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d) 考虑通过更好地提供公共和私人财政资源、转让环保型技术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履行义务(很可能是一个新的森林基金)；

(e) 建立遵章制度和纠纷处理程序；

(f) 创建常设管理机构，负责监测、定期审查并建议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办法，通过设立下属机构和采取工作方案等行动推动履约工作；

(g) 设立秘书处，负责协调工作；

(h) 创建一种架构，定期监测和报告全球和各区域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进行同行审查；

(i) 界定公约与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森林协定之间的关系。

五. 欧洲联盟的提议

A 部分：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 序言部分各段，包括重申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提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2013 年周期）
- 全球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 关于多年工作方案的案文，包括排列执行问题和新出现问题的优先顺序
- 执行手段
- 邀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制定国家报告的工作范围
- 关于论坛秘书处的案文
-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案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倡议(例如继续简化森林报告工作)和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提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
- 关于工作方法的案文(国际森林安排会议的周期、地点和区域化)
- 关于期中审查(2011)和审查(2015)的案文，包括审议最迟在 2015 年审查时制定一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中止

B 部分：起草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国际文书

序言

各〔签署〕国，*

- 重申《里约宣言》、《森林原则》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 认可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为在森林政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建立共识而做出的宝贵贡献；
- 重申环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千年发展目标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强调森林所提供的多重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惠益；
-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对持续不断的毁林和森林退化表示关切；
- 申明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 认可区域进程的贡献；
- 认识到全球共同目标相辅相成并且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项要素相互关联；
- 希望加强和补充现有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国际安排；
- 决心为造福当代和后代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商定如下：

一. 宗旨

一.1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国际文书的宗旨是：

- 加强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的执行功能；
- 加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承诺；
- 实现全球目标；

二. 用语

二.1 本国际文书所用术语的定义，包括：

- 各国；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 森林；

三. 原则

三.1 原则应该包括：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和责任；
- 共同而又有差异的责任；
- 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
- 认可森林管理的重要性；
- 认可私营部门和利益有关者的作用和贡献；
- 认可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四. 全球目标和国家承诺

四.1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各〔签署〕国，商定到2015年实现下列全球共同森林目标：

目标1

〔暂定〕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重新造林等方式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的丧失，并加紧努力预防森林退化；

目标2

〔暂定〕通过改善依靠森林为生人民的生计等方式，增加森林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和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目标3

〔暂定〕大幅度提高世界各地保护林面积和可持续管理森林面积，提高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的比例；

目标4

〔暂定〕1. 扭转供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局面，调动各方面大量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供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四.2 各〔签署〕国同意制定有助于实现全球目标的国内目标；

五. 国家措施

五.1 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全球目标，履行相关的国家承诺，各〔签署〕国将：

(a) 酌情拟订、进一步制定并落实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

(b) 将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森林战略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纳入减贫战略；

六.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

六.1 各〔签署〕国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其他〔签署〕国直接或酌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以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六.2 各〔签署〕国促进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

六.3 各〔签署〕国让利益有关者透明地参与森林决策；

七. 监测、评估、报告和多边协商进程

七.1 各〔签署〕国将监测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森林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实现全球目标和国家目标的贡献，并向论坛提交报告

七.2 制定国家报告工作范围

七.3 建立促进、同行审查和对话进程

八. 体制模式

联合国森林论坛/各〔签署〕国

八.1 论坛将通过对下列方面进行监测等方式监测本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 资源调动情况；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本国际文书有关的活动；
- 与其他国际森林进程之间的合作；
- 森林执法、管理和贸易；

八.2 确定森林工作优先事项；

八.3 审议并通过本国际文书修正案；

八.4 在国际一级根据经验审议并采取实现本国际文书所载全球目标所需的更多行动；

区域合作

八.5　与现有的区域森林机构合作或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与担任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的粮农组织合作：

(a) 通过建立区域伙伴关系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和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的密切协作；

(b) 与现有进程相辅相成，避免重复；

(c) 向论坛成员、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主要群体和有关方面开放；

(d) 〔开会年份应与论坛错开〕；

(e) 通过评估执行情况和实现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处理多年工作方案内发现的问题；

(f) 向论坛提供各区域的投入；

(g) 宣传论坛所做工作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商定的行动建议；

(h) 确保论坛秘书处的参与；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八.6　说明本国际文书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之间关系的案文〔需等待论坛审议结果〕

秘书处

八.7　论坛秘书处将担任本文书秘书处

八.8　秘书处的职能

九.　执行手段〔需等待论坛审议结果〕

财政资源

九.1　各〔签署〕国将：

(a) 加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主持的现有森林基金，包括国家森林方案基金、森林方案基金和巴厘伙伴关系基金，以支持各国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而采取的行动并承诺向上述各基金捐款；

(b) 为私营部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进行投资创造有效的有利环境；

(c) 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框架内设计具有创造性的创收财政机制或公私伙伴关系财政机制；

激励措施

九.2　各〔签署〕国将酌情采取稳健的经济和社会措施，鼓励对森林进行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研究、能力建设和培训及技术转让

九.3　各〔签署〕国将：

(a) 通过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世界农林业中心，协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评估可用资料并形成森林问题报告，据此拟订以科学技术手段支持本国际文书执行工作的联合倡议；

(b) 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协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促进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交流，推动信息中心机制的建立，为发展中国家获取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提供便利。

九.4　各〔签署〕国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利用和利益共享；

[十.　签署

十.1　本国际文书将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向秘书处提交外交照会进行签署；

十.2　秘书处将担任直接联系中心，负责接收和宣布各国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对本国际文书的签署；

十.3　本国际文书将于〔……〕生效。]

六.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可持续森林管理自愿(?)的结构和内容

（森林法典）

签署国/联合国大会会员国：

1.　序言

- 强调森林提供的多种惠益
- 强调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森林原则、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国际森林安排的建立

- 欢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
- 认识到森林管理和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认识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认识到所有各级作出政治承诺的重要性

2. 通过/核可森林法典

3. 原则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
- 国家对森林的责任
- 国际合作在支助各国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 国际义务
- 私营部门、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贡献
- 在各级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
- 可持续森林管理七个专题要素

4. 全球目标或战略目标

- 扭转森林覆盖丧失的情形
-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促进各种森林惠益和合法获取的森林产品
- 增加有效管理的保护林区
- 调动财政资源-国内、国外、公共部门、私营部门

5. 国家政策/行动

- 确认政策与措施，以采取国家行动
-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确认/执行各项措施，改进跨部门协调
- 支持区域合作活动
- 将森林问题纳入国家减贫和发展战略
- 促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与森林有关的各项相辅相成的方案

6. 合作和执行手段

- 更好地协调现有方案和进程
- 发起或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促进研究与发展以及技术转让
- 促进国际合作
- 加强各区域进程
- 催化财政资源
- 促进国际支助，尤其是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国际支助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森林优先事项是相辅相成的

7. 报告和审查

- 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 于 2015 年评估进展/审查效力

附件

签署国名单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机制]

七. 共同主席提出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指示性要素草案

以下是一个共同要素清单，供作为在制订一项［文书/守则/准则/国际谅解］时可以考虑的指示性要素清单：

背景/序言

- 认识到森林的全球重要性
- 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
- 各项原则
- 需要政治支持
- 承认区域差别

战略目标/目标

- 与决议相同

政策与措施

- 加强各项次区域举措

执行手段

- 技术转让
- 供资机制
- 能力建设
- 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
- 主要群体的参与

体制模式

- 2015 年进行审查
-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担任该文书秘书处

附件

提议的谅解/文书的要素清单

背景/序言

- 森林重要性和多种惠益
- 对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关切
- 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造福今世和后代
- 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各进程
- 森林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森林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 需要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 需要充分的执行手段
- 特别需要（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 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 共同全球目标/战略目标

- 国家对森林的主权
- 国家对森林的责任
- 国际义务
- 需要反映区域的细微差别和变化
- 需要使政策和战略符合国情
- 国际合作在支助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
- 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行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
- 在各级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
- 森林管理的重要性
- 主要群体——如私营部门、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贡献
- 需要利用 7 个专题要素的框架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问题

战略目标/目标

- 与决议相同

政策与措施

- 通过发展和落实国家协调中心（或与其相当的机构），确认政策措施，供国家采取行动
- 确定国家目标
- 与其他政策（例如，国家发展计划、减少贫穷战略）结合
- 确认/执行各项措施，改进跨部门协调
- 加强各区域和次区域进程
- 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确保主要群体参与
- 促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与森林相关的各项相辅相成的方案

执行手段

- 为与森林相关的活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 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和自愿来源调动资金

- 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 与森林相关的现有基金
- 全球森林基金
- 创新的财务机制
- 为环境服务付费
- 转让环境上可持续的技术
- 研究与发展（包括信息中心）
- 支持科学和技术创新
- 能力建设
- 处理与森林相关的非法活动/执行森林法
- 更好地协调现有方案和进程
- 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同行审查和监测、评估与报告

体制模式

-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担任该文书的秘书处
- 自愿向论坛提交关于执行进展的国家报告
- 于 2015 年评估该文书的效力
- 通过/签署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决定

2006/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下列行动：